东环审表〔2024〕4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南鼎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珠恩嘎达布其口岸煤炭仓储物流园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南鼎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内蒙古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南鼎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珠恩嘎达布其口岸煤炭仓储物流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依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锡署环字〔2021〕41号），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珠恩嘎达布其口岸物流园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16°19′27.423″，北纬：45°46′07.446″，于2022年11月12取得环评批复（东环审表〔2022〕28号），因储煤棚面积由20000m2增加至45422.24m2、煤炭储存量由10万吨增加至20万吨，规模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总占地面积200000m2。主体工程为3座全封闭式煤炭仓储煤棚（占地面积为20421.96m2、20421.96m2、4578.32m2，高度为37.15m、37.15m、10.05m）、封闭式储煤集装箱区3处（占地面积80000m2）;辅助工程为维修保养车间（3271.14m2）、商务服务中心（1609.88m2）、地磅房3处（15m2/处）、停车区（25000m2，水泥硬化地面）、一般固废暂存间（20m2）、门卫室2处（72m2/处）、洗车平台（设沉淀池1座，40m3）、配电室（793.76m2）、停车区（540m2）、围网（高3.5m，长1800m）；公用工程包括供电系统、供水系统、排水系统、电取暖系统。

本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151万元，占总投资的1.51%。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已取得批复的立项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及我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责任

**（一）废气方面。**

建设期作业采取洒水、喷淋、及时清运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营运期煤炭装卸作业应在全封闭式储煤仓内进行，仓内安装除尘设施，厂区内场地及运输道路全部进行硬化（冬季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避免扬尘污染），并及时清理厂区内沉降的煤尘。煤炭运输过程中要对运输道路及时清理，运输车辆加盖帆布，采用密闭储运、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物料撒落，减少运输过程中车辆扬尘的产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道路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方面。**

建设期及运营期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内生产生活，不得外排。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集中收集后进行处理，严禁向外环境排放，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三）噪声方面。**

建设期及运营期运输车辆通过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先进技术措施，降低噪声污染环境。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方面。**

建设期产生的弃土、弃料等随产随清，及时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至正规处置场所。建设期和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泥渣收集后与煤炭掺混外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三、执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东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行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7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盟生态环境局东乌珠穆沁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